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05,471	308,114
銷售成本		(420,892)	(242,384)
毛利		84,579	65,730
其他收入		11,814	8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81)	(9,931)
行政費用		(50,206)	(38,305)
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8	138,674	-
其他虧損或收益		(11,639)	(9,6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	174
財務費用		(567)	-
除稅前溢利		162,172	8,842
稅項	4	(34,783)	(3,110)
期內溢利	5	<u>127,389</u>	<u>5,732</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支出)收入</b>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30,256	(4,129)
- 聯營公司		949	7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31,205	(3,412)
期內總全面收入		158,594	2,320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7,277	5,620
非控股權益		112	112
		127,389	5,732
應佔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158,470	2,188
非控股權益		124	132
		158,594	2,320
每股盈利	7		
基本		29.84 港仙	1.32 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57	28,742
聯營公司之權益		3,944	3,196
其他資產	8	1,138,775	958,215
應收貸款	9	60,000	-
		<u>1,243,876</u>	<u>990,1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5,403	63,954
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53,568	78,441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10	279,827	149,594
持作買賣之投資		37,723	42,34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1	21
可收回之稅項		3	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1	30,5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551	277,181
		<u>751,007</u>	<u>642,10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應計開支	11	391,103	264,161
保用撥備		32,049	29,013
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34,517	9,789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59	34
應付稅項		28,664	16,206
		<u>486,392</u>	<u>319,203</u>
流動資產淨值		<u>264,615</u>	<u>322,9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08,491</u>	<u>1,313,05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附註</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1,172,904	1,014,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77,169	1,018,699
非控股權益		486	362
權益總額		<u>1,177,655</u>	<u>1,019,061</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1	38,442	29,854
保用撥備		3,385	4,304
遞延稅項		289,009	259,834
		<u>330,836</u>	<u>293,992</u>
		<u>1,508,491</u>	<u>1,313,053</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重建計劃若干條款(定義見附註8)。自補充協議生效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表內，本集團確認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定義見附註8)約138,674,000港元及估計利息約9,479,000港元。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附註8。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建築物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電鍍機械設備主要業務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455,758	281,566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13,313	8,926
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	36,400	17,622
	<u>505,471</u>	<u>308,114</u>

## 分部資料

就集中於貨品或服務之種類交付或提供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匯報之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營運分部，乃來自電鍍設備之營運分部，收入為本集團貢獻全部之收入。營運分部溢利至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05,471	308,114
分部溢利	34,359	28,282
向經營分部收取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3,133	3,001
其他收入	11,407	528
中央企業開支	(17,512)	(10,863)
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附註 8)	138,674	-
其他收入或虧損	(7,322)	(12,106)
非即期部分撥備之估計利息支出	(567)	-
除稅前溢利	162,172	8,842

分部溢利即電鍍設備分部之毛利、其分部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但不包括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未分配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資產之估計利息收入、中央企業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薪酬)、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未分配之匯兌淨損益、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及非即期部分撥備之估計利息支出。此乃用作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於上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電鍍設備分部之總分部資產及總分部負債並無大幅度變動。因此，並無披露此資料。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現時稅項－期內海外稅項支出	13,868	3,110
遞延稅項支出	20,915	-
	<u>34,783</u>	<u>3,110</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應課徵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之企業所得稅)之稅項產生，乃是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而計算。

##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回撥)		
滯銷存貨回撥		
(包括於銷售成本)	(388)	(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91	1,639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	624
非即期部分撥備之估計利息支出 (附註 11)	567	-
包括於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70)	(4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90)	(381)
其他資產之估計利息收入(附註 8)	(9,479)	-
包括於其他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4	134
匯兌淨虧損(收益)	3,787	(2,43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731	13,337
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 (附註 11)	2,335	-

## 6. 股息

於兩個期內均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 127,277,000 港元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20,000 港元)及已發行之 426,463,400 股普通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463,400)為基礎。

於兩個期內，因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毋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有關轉售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之兩塊工業地(「該地塊」)之重建計劃(「重建計劃」)訂立協議(「重建協議」)。重建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根據重建協議，本集團同意遷出該地塊並自付成本拆除現成已建或豎立於該地塊上之樓宇及結構，而對方同意重建該地塊為住宅物業及當完成重建計劃，向本集團支付拆遷補償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 64,000,000 港元)，並轉讓 41,000 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或商用物業(不包括資助住宅單位及保留於已重建地塊上，作公共設施用途之任何樓面面積)(「有關物業」)予本集團，以作補償。根據重建協議，對方負責重建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作申請、支付額外地價(如有)、提供所有必要的資金、設計及重建物業之建築、重建物業之銷售，以及向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獲得「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並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作重建計劃之用途。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對方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與項目公司已訂立重建合同(「重建合同」)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於重建合同下，本集團須根據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規劃制定計劃，申請該地塊之重建，而項目公司於簽訂重建合同後之兩年內(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重建協議日期後之 26 個月)須就城市更新及於政府城市更新規劃制定計劃被列入之重建計劃，完成申請(「完成登記」)。

於拆遷補償協議下，項目公司須支付拆遷補償人民幣 50,000,000 元，作為補償本集團就拆遷引起之所有費用(包括拆遷資助及拆除工作之費用)。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建計劃之進度已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內。

項目公司已收取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土地規劃許可證，確認該地塊將重建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包括辦公室、商舖、當地政府規定之公共設施及四至六座住宅大樓。

根據「政府城市更新規劃制定計劃」下為規定過程之部分，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證已交回予當地政府。因此，當地價落實後，項目公司可與當地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並未預期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會有任何阻礙。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交回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予當地政府，本集團未確認預付租金款項之賬面值約 7,036,000 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就開始建設工程工作，項目公司須開始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重建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確認收取有關物業權利之公平值(「其他資產」)，按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約 999,560,000 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為「其他資產」及確認同等金額為收益。估價是按若干重大投放為涉及評價、包括市價及市場供求背後之折讓價為依據。其他資產最初被確認為公平值，及承後以成本減去損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約為 958,215,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對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重建計劃付款安排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代替轉讓有關物業之業權，本集團提供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 12.3 億元(「擔保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十八個月零十五天內分六期支付，毋須待重建完成後支付。第一期款將於預售許可證發出後三個月零十五天內支付，而下一期款將於此後三個月內支付，其餘依此類推。除擔保現金代價外，本集團將收取新增現金代價，相當於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減人民幣 12.3 億元之差額(「新增現金代價」)。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項目公司就有關物業於預售期間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增值稅、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稅、印花稅、分佔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裝修費用(如有)。有關住宅物業之新增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三十六個月內支付，而有關商業物業之新增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七十二個月內支付。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發出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自補充協議生效後，其他資產已轉變為收取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權利。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於最初確認分別約為 910,602,000 港元及 193,657,000 港元。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是使用折讓現金流量法，按艾華迪的估值，以每年 14.9% 的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而得出。根據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取得預售許可證的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估計，董事乃預期預售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於最初確認後，擔保現金代價計量是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分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而新增現金代價是以公平值及損益表內之公平值變動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於損益表內的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 138,674,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擔保現金代價以攤分成本計量，確認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之估計利息約 9,479,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約為 1,138,775,000 港元。

## 9. 應收貸款

以下為報告期終日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

	<u>二零一七年</u> <u>六月三十日</u> 千港元	<u>二零一六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千港元
一年後償還	<u>60,000</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信金融集團」)，其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藍國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持有本公司之間接利益，彼等亦為凱富董事。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130,000,000 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為借出港元之最優惠利率計息，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高信金融集團已提取貸款 6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 5% 相等於協定的利率。

10.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u>二零一七年</u> <u>六月三十日</u> 千港元	<u>二零一六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244,123	106,771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5,704	42,823
	<u>279,827</u>	<u>149,59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結餘包括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賬項約 1,28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4,232,000 港元)。

除建造工程合約客戶外，本集團容許階段付款，其貿易客戶享有一至兩個月之一般信貸限期。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化學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至少十五個月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本集團只會按客戶的財務信譽及已建立的付款紀錄給予客戶信貸。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分析：

	<u>二零一七年</u> <u>六月三十日</u> 千港元	<u>二零一六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千港元
0 - 60 日	228,634	100,241
61 - 120 日	10,053	3,714
121 - 180 日	2,273	1,120
超過 180 日	3,163	1,696
	<u>244,123</u>	<u>106,771</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已逾期而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析表：

	<u>二零一七年</u> <u>六月三十日</u> 千港元	<u>二零一六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千港元
已逾期：		
1 - 60 日	10,053	3,714
61 - 120 日	2,273	1,120
121 - 180 日	19	308
超過 180 日	3,144	1,388
	<u>15,489</u>	<u>6,530</u>

11.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應計開支

	<u>二零一七年</u> <u>六月三十日</u> 千港元	<u>二零一六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249,825	168,292
應付票據	6,850	3,741
應計僱員成本	18,080	19,759
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	22,960	15,662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開支及撥備 (附註)	120,730	72,117
合約工程客戶之預收賬款	2,937	6,307
服務客戶之預收賬款	8,163	8,137
	<u>429,545</u>	<u>294,015</u>
減：撥備之非即期部分 (附註)	<u>(38,442)</u>	<u>(29,854)</u>
	<u>391,103</u>	<u>264,161</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撥備之非即期應計開支部分約38,4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54,000港元) 指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於其他資產之淨收益而決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估計利息支出約5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計入本期間之損益表內。自補充協議生效後，已修訂撥備之非即期部分之估計付款時間及調整撥備約2,3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計入本期間之損益表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銀碼而訂之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到期分析表：

	<u>二零一七年</u> <u>六月三十日</u> 千港元	<u>二零一六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千港元
0 - 60 日	100,018	81,470
61 - 120 日	70,960	25,589
121 - 180 日	37,793	22,556
超過 180 日	47,904	42,418
	<u>256,675</u>	<u>172,03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27,277,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5,620,000 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i) 電鍍設備銷售及售後服務約 505,471,000 港元有所增加（去年期內：約 308,114,000 港元）及(ii) 有關位於龍華的地盤安排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約 127,238,000 港元(即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 138,674,000 港元、估計利息收益約 9,479,000 港元減去遞延稅項支出之額外撥備約 20,915,000 港元)。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 29.84 港仙，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 1.32 港仙。

### 財務回顧

#### 收入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為 505,471,000 港元，較去年期內多 64%。回顧期內錄得較高的收入主要由於高端通訊設備及汽車銷售的增長所致。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 88.8%（去年期內：約 49.7%）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約 11.2%（去年期內：約 50.2%）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及無（去年期內：約 0.1%）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於回顧期內，就機器的安裝地點而言，中國佔 55%、台灣佔 34%、韓國佔 7%，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 4%。

#### 毛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推出了名為 SCP 的新電鍍機種以符合新的電鍍制程。雖然推出新機種有助增加收入，我們同時投放了巨大成本及人力去解決不同的技術問題。其他導致毛利下跌的原因還包括給予客戶的量購折扣及一直仍在上升的人事成本。因此毛利由去年期內的 21.3%減至回顧期內的 16.7%。

## 其他收入

### (a) 由貸款融資協議所產生利息及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提供循環貸款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循環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方」）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借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130,000,000 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自借方收取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 670,000 港元及 390,000 港元（去年期內：無）。

### (b) 由銀行存款收取利息

由銀行存款收取之利息約 690,000 港元（去年期內：381,000 港元）。

### (c) 估計利息收入

估計利息收入約 9,479,000 港元（去年期內：無）之更多詳情闡釋請參照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附註 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內的成本較去年期內的成本增加 3.5%。

## 行政費用

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較去年期內增加 31%。主要增加是由於(a) 應付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b) 租金支出及(c) 增加一般支出。

### (a) 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

應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支付的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約為 5,686,000 港元，其計算屬按其他資產之確認淨收益除淨相關稅項後，繼而應用預先協定之百分比，再折讓為現值後得出。

應於二零一八年支付的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約為 424,000 港元，其計算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財務表現，但不包括其他資產之確認淨收益及其相關之稅項後（正如上述所披露）得出。此項只是概括撥備，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業績亦須被考慮當中。就給予個別董事之實際分配額，將於二零一九年薪酬委員會會議內決定。

## (b) 租金支出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同意提早搬離龍華，對方將就有關搬遷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工廠之租金及管理費）對本集團作出等額補償。因此，於二零一五年直到二零一六年八月中止，本集團並無須支付任何租金開支。於回顧期內之租金支出錄得約為 4,929,000 港元（去年期內：無）。

## (c) 增加一般支出

誠如上述所披露，撇除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及增加租金支出後，剩餘行政費用約為 39,167,000 港元，較去年期內高出 2.3%（去年期內：38,305,000 港元）。

鑑於我們客戶所施加之價格壓力，我們在控制營運成本方面不遺餘力，務求令除稅後淨利潤有所提升。作為一項基準，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分別為 1.4%<sup>1</sup> 及 1.3%<sup>2</sup>。

## 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茲提述 (i) 二零一六年報第四頁內所載，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已簽訂之協議，就有關收取41,000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及商用物業的其他資產之確認收益約999,560,000港元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公告有關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繼公告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倘平均售價高於人民幣30,000元（經扣除增值稅）或人民幣33,710元（包括增值稅），本集團將收取有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12.3億元及有權利收取新增代價（見通函之定義），以代替收取41,000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及商用物業之業權。有關計算999,560,000港元之收益，由於補充協議之條款與本公司股東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批准之交易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公司，以釐定根據補充協議下，本集團享有權利之公平值。

按估值報告，根據補充協議下可享有權利之公平值多過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約 138,674,000 港元，該收益並被記錄於損益表內。

## 其他損益

此主要為(i) 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為 4,731,000 港元（去年期內：13,337,000 港元）(ii) 匯兌虧損淨額約 3,787,000 港元（去年期內：2,434,000 港元收益）及(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之非即期部分調整約 2,335,000 港元（去年期內：無）。

(a) 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 4,731,000 港元（去年期內：13,337,000 港元虧損）

<sup>1</sup> 中國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呈報。

<sup>2</sup> 香港通脹率由香港統計處呈報。

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是指香港之上市證券，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記錄。並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意外地波動。於回顧期內，恒生指數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000點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5,764點。不過，恒生指數的升幅高度集中在騰訊等藍籌股上。

下列資料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約數為4,731,000 港元之金融資產：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於2017年 6月30日 的持股 百分比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的百分比
上海實業 城市開發 集團有限 公司 (563)	0.11%	(669)	9,064	0.45%	9,734	0.60%
南華金融 控股有限 公司 (619)	0.91%	(1,790)	7,849	0.39%	9,639	0.59%
南華集團 控股有限 公司 (413)	0.20%	(431)	8,089	0.41%	8,521	0.52%
東勝旅遊 集團有限 公司 (265)	0.38%	(97)	6,935	0.35%	7,032	0.43%
南華資產 控股有限 公司 (8155)	0.45%	(757)	2,824	0.14%	3,581	0.22%
其他 (附註)		(987)	2,962	0.15%	3,835	0.23%
<b>合計</b>		<b>(4,731)</b>	<b>37,723</b>	<b>1.89%</b>	<b>42,342</b>	<b>2.59%</b>

附註：該等投資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股份總持股的比例並無超過1%。

**(b) 匯兌虧損淨額約 3,787,000 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 來自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產生之匯兌虧損約 5,602,000 港元及(ii) 來自歐元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交易之匯兌收益約 1,542,000 港元。

本集團之生產部門位於中國及通常情況下向銷售部門開具港元賬單。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升值約 3.0% 及本集團生產部門自港元計值的應收款項之匯兌錄得虧損。

於回顧期內，歐元增值約為 9.5%。

(c)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之非即期部分調整約 2,335,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撥備之非即期應計開支部分約 38,44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54,000 港元) 指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於其他資產之淨收益而決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估計利息支出約 567,000 港元(去年期內：無) 計入本期間之損益表內。自補充協議生效後，已修訂撥備之非即期部分之估計付款時間及因此調整撥備約 2,335,000 港元(去年期內：無) 計入本期間之損益表內。

## 其他資產

更多詳細闡釋，請參照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附註 8。

## 非流動資產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信金融集團」），其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藍國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持有本公司之間接利益，彼等亦為凱富董事。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130,000,000 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為借出港元之最優惠利率計息，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高信金融集團已提取貸款 6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 5% 相等於協定的利率。

##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

###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本業務領域下的收入自去年期內 139,903,000 港元增加至 404,656,000 港元，上升 189%。在該總收入中，銷往中國的產品佔近 54%。

於二零一六年的年報中，我們已引用 NTI 編製的研究數據，其預測於二零一七年印刷電路板之產量會自 58,207,000,000 美元增長 5% 至 61,367,000,000 美元。同時，另一研究機構 Technavio<sup>3</sup> 亦已預測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前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 3% 增長。該增長背後的推動因素乃來自我們不斷對智能手機、汽車及物聯網的更智能及更創新之功能的需求。為支持印刷線路版業一直追求精細線路的要求，我們推出了名為 SCP 的新電鍍機種，以符合新電鍍制程「半加成法」（mSAP）。半加成法能形成精細線路及更佳的導體幾何。以日常說法，相比減成法，利用半加成法的工藝所製作的精細線路及所形成的導體形狀，整片生產板的線頂寬與底寬幾乎一致，此完美的導體形狀能改善訊號的完整性。回顧期內，亞洲電鍍已付運超過 16 條 SCP 線路，佔總收入的 36%。我們自客戶處了解到該等線路將用於生產智能手機主板。

<sup>3</sup> Technavio 為專注新興市場趨勢的領先市場研究公司。其總部位於英國倫敦



在推出 SCP 電鍍線而廣受客戶歡迎的同時，我們亦正投入大量成本及人力解決多個技術問題。此解釋了為何本集團之收入有所增加但整體毛利率反而自 21.3% 下跌至 16.7%。導致毛利率下跌的另一因素為我們向客戶提供量購的折扣。

根據手頭訂單，我們亦已注意到汽車印刷電路板需求正溫和增長。此與 IHS Markit（關鍵信息、分析及解決方案方面的全球領導者）之最近期預測一致。下文為其對二零一七年全球輕型車輛銷售之預測：

國家	二零一六年 百萬輛	二零一七年 百萬輛	變動百分比
中國	28.0	28.5	1.9%
北美	21.1	21.0	-0.6%
西歐	15.8	16.0	1.0%
南亞	7.9	8.3	5.9%
日本／韓國	6.7	6.7	0%
中東非洲	4.8	4.8	0%
中／東歐	4.0	4.1	4.5%
南美	3.9	4.0	2.1%
<b>總計</b>	<b>92.1</b>	<b>93.5</b>	<b>1.5%</b>

資料來源：IHS Markit，二零一七年二月

###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收入由去年期內約 141,269,000 港元下降 64% 至回顧期內約 51,102,000 港元。

自去年年底起，亞洲表面已接獲不少查詢，並對達致合理收入目標持樂觀態度。惟數月後，我們因價格因素而未能於數個競投中取得成功。我們的客戶群概無變化。購買我們電鍍設備的客戶主要為電鍍汽車零件的電鍍公司，其總部位於美國或歐洲。儘管我們自多份研究報告中獲悉新汽車銷售的平均價格正在上升，但有很多明顯因素令當今汽車越趨昂貴。帶動成本上漲的主要因素為大多數國家日漸嚴格的排放及燃料消耗規定，而帶動成本上漲的次要因素則為汽車公司於先進功能方面（包括自動駕駛系統、攝錄系統、有效的空調系統及大型玻璃天幕）的持續競爭，該等成本上漲無法全部轉嫁予消費者，因此大多數汽車公司均正在向上游供應商尋求減價。儘管如此，我們的業務模式為銷售專案式設備。該模式一直存在著我們無法完全消除的項目風險，因此我們無法以過低價格進行銷售。我們將繼續監察市場發展以適時調整策略。

表面處理是指於對某些金屬或塑膠產品進行塗層以提高其使用壽命及使其免受腐蝕。此技術亦用於提高金屬及有機塗層焊壓之電氣性能。表面處理亦用作於金屬及塑膠，使其視覺外觀更佳，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

##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PV」或「太陽能」）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的 PV 業務銷售額由去年期內約 394,000 港元下跌至回顧期內的零。

全球太陽能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再次錄得增長，且中國仍為最大買家。但另一方面，電力購買協議價格持續下跌。GTM Research 指印度的系統價格乃超乎想象的低價：每瓦 65 仙。一般評論認為，該低價必將帶來有害的副作用，包括使用劣質部件的顧慮而帶來長期的維修問題。

除非及直至 PV 市場恢復至更為合理的業務環境，本集團並無理由參與該場割喉式價格戰。

## 前景

電鍍設備業務於回顧期內發展良好。按照手頭訂單，我們的收入有望超逾二零一六年。我們對收入增長持樂觀態度的同時，亦會對將予產生的毛利保持審慎，因我們仍會花費若干成本於改善 SCP 的工程設計及修正現場餘下遇到的問題。

印刷電路板市場乃流動裝置及智能手機市場的一部分。根據 Technavio 的市場研究，亞太地區於二零二零年前將佔超過 85% 的市場份額。印度、中國、馬來西亞、台灣、日本及新加坡等地區對流動及消費電子裝置的高需求將會令該地區的印刷電路板市場大幅增長。本集團於亞太地區擁有非常強大的銷售及服務覆蓋，並會密切注視及把握該增長趨勢所帶來的機遇。

## 物業開發

### 於龍華物業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龍華地塊」）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重建協議」）；(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授予之初步批准，(iv)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告，及(v)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取得重建規劃最終審批之公告及(v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有關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內容概述收取預期代價的方法之公告。

重建規劃按時序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協議（「重建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請重建龍華地塊。鑑於申請因政策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的不可抗力未能於約定時間完成，本集團已與對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相關的完成事項順延 12 個月。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源會發出公示，確定重建龍華地塊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中。
- (5) 鑑於地價計算方法之新規定推出及預期建築時間較二零一一年原估計為長，本集團與對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了第二份補充協議，並將有關補充協議各項完成事項之完成日期延期。
- (6) 為加快餘下批准之程序及基於協議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對方已要求本集團租賃廠房，並及早將龍華地塊空置。作為交換此要求，對方將就有關搬遷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工廠之租金及管理費）對本集團作出等額補償。該搬遷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將空置地塊之風險及管理轉交對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悉數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 59,960,000 港元）之協定拆遷補償及已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度之其他收入。
- (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公司接獲建築及環境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之核准函，確認項目公司提交之規劃方案已獲核准。根據獲核准之規劃方案，該地塊將被開發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可構建之建築面積最多為 196,800 平方米，一經完成，本集團可獲其中 41,000 平方米之業權。
- (8)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龍華新區發展及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投資登記證書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節能評估函。
- (9)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環境評估函。
- (10)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土地規劃許可證，確認該地塊將重建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包括辦公室、商舖、當地政府規定之公共設施及四至六座住宅大樓。建築面積最多為 196,800 平方米，當中 172,627 平方米乃可銷售之住宅或商業物業，及 24,173 平方米代當地政府承建的公共設施及資助住宅單位。
- (11) 當地政府與項目公司訂立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交回龍華地塊予當地政府。
- (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對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當中，本集團將收取有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 12.3 億元（經扣除增值稅）及倘在預售期間的實際平均售價超過人民幣 30,000 元／平方米（經扣除增值稅）時，亦有可能收取新增代價。
- (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項目公司現於努力朝著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補充協議，項目公司須於約二零一九年六月取得預售許可證。

## 為我們長期生產基地搜尋另一個合適基地之進展

本集團已搬遷其生產基地至短期租約下的寶安區松崗街道辦大田洋工業區內已竣工廠房(「松崗工廠」)，此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管理層團隊現正與業主商討再延長租約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並預期該延長不會有任何問題。

同時，管理層團隊為亞洲電鍍之長遠發展及裨益而現在搜尋另一個合適基地。本公司主要集中物色位於深圳地區內之基地，倘未能於該區內物色到合適基地，將物色靠近於深圳邊界之地區。倘因尋獲合適長期生產之基地而致使本集團面對資金短缺情況，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供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以上所概述訂立補充協議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 財務回顧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 1,177,16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8,699,000 港元)。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 294,46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697,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存款 91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16,000 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簽發同等價值之銀行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總額約為 132,3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300,000 港元)。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動用約 91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16,000 港元)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貨按金，(ii)動用約 24,936,000 港元向供應商出具進口信用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23,000 港元)及(iii)無動用折讓出口票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金、港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 137,5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00,000 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為 25,84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39,000 港元)。

## 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 666 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則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 中期股息

由於本公司仍為亞洲電鍍之長遠發展及裨益而搜尋合適之生產基地中，以及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已改善財務表現之主因為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未變現之收益性質，故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及報告」），惟只有守則條文第A.2.1 及A.4.2 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及董事之重新選舉有所偏離。

### A.2.1 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及報告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 A.4.2 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及報告條文 A.4.2 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 A.4.2 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及報告第 A.2.1 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回顧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發出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39 段之規定，連同管理層一起審閱回顧期間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共同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倫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tnt.biz>）刊登。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同時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榮譽勳章及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榮譽勳章及太平紳士)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